

2023-10-02

內政部：不動產繼承贈與登記 10月起免 附紙本完稅證明

[#政策](#)[#林右昌](#)[#數位化](#)[#遺產稅](#)[#贈與稅](#)more

經濟日報記者翁至威 / 台北報導

便民服務再升級，內政部長林右昌 1 日表示，為落實政府數位化服務轉型，及簡化申辦地政業務需檢附文件，即日起民眾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後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時，不用再檢附紙本遺產稅或贈與稅相關證明書，地政事務所可直接線上查驗，提供民眾更便利服務。

林右昌說明，依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規定，民眾必須先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，並經國稅局核發繳清、免稅或不計入總額等證明書後，才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。

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，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，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時，民眾只要提供國稅局核發前述證明書右上方「案號」，地政事務所即可透過內部系統線上查驗證明書電子檔等資料，以替代原本應檢附的紙本文件。

林右昌指出，內政部近年持續與財政部合作，建置地政機關與稅捐機關間網路連線，去年 7 月已推行土增稅、契稅等完稅文件線上查驗，即日起再擴大至遺產稅、贈與稅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，相關資訊可向當地地政或稅捐、國稅機關洽詢。